沪崇中府〔2021〕21号 签发人：李永林

中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兴镇加强村内

道路建设养护的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村发展，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，根据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关于《加强崇明区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崇交〔2020〕71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《中兴镇加强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工作机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《中兴镇加强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工作机制》；

附件2：《关于成立中兴镇村内道路建设管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。

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0日

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